



洁润丝

NEEQ : 835070

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AROS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跃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1-39813306
传真	021-39813307
电子邮箱	cx@zdhitech.com
公司网址	www.jaro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395 号，2017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119,423.04	18,488,144.50	-12.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2,373.55	12,292,667.67	-18.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0	0.49	-18.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	19.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0%	30.5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853,755.13	18,559,672.75	6.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294.12	-3,100,212.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0,294.12	-3,306,820.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30.06	621,53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94%	-22.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94%	-23.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812,500	87.25%	610,125	22,422,625	89.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03,125	84.81%	0.00	21,203,125	84.81%	
	董事、监事、高管	1,229,168	4.92%	-1,073,168	156,000	0.6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87,500	12.75%	-610,125	2,577,375	10.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9,375	8.44%	0.00	2,109,375	8.44%	
	董事、监事、高管	3,020,832	12.08%	-443,457	468,000	1.8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5,000,000	-	0.0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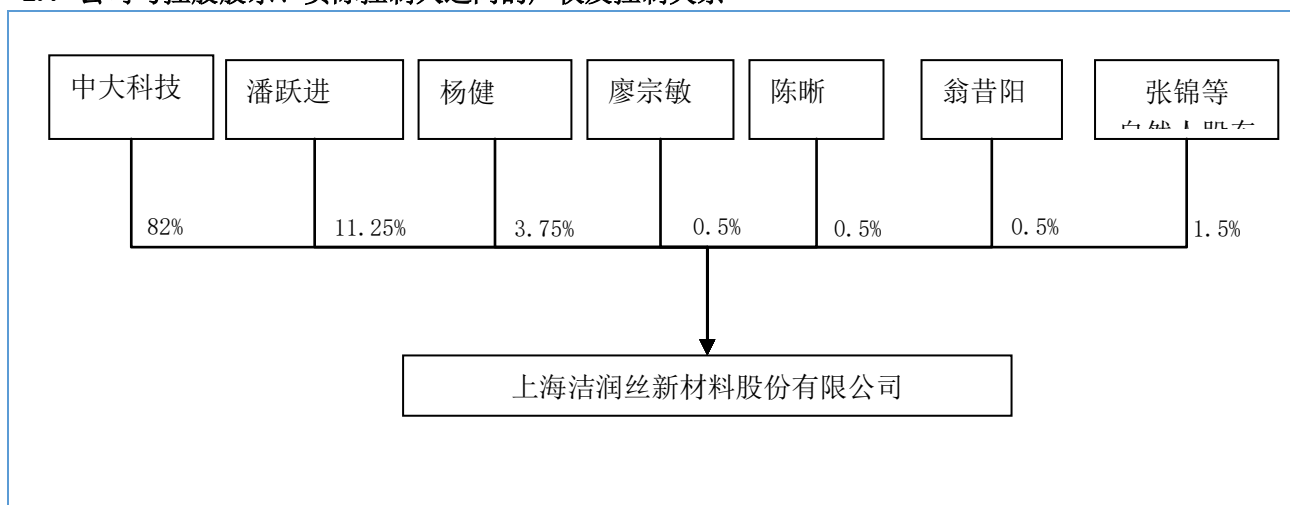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中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0	0	20,500,000	82.00%	0	20,500,000
2	潘跃进	2,812,500	0	2,812,500	11.25%	2,109,375	703,125
3	杨健	937,500	0	937,500	3.75%	0	937,500
4	陈晰	125,000	0	125,000	0.50%	93,750	31,250
5	张锦	125,000	0	125,000	0.50%	93,750	31,250

6	姜晓烽	125,000	0	125,000	0.50%	93,750	31,250
7	廖宗敏	125,000	0	125,000	0.50%	93,750	31,250
8	翁昔阳	125,000	0	125,000	0.50%	0	125,000
9	倪流景	124,000	0	124,000	0.50%	93,000	31,000
10	胡佳平	1,000	0	1,000	0.00%	0	1,000
合计		25,000,000	0	25,000,000	100.00%	2,577,375	22,422,625

前十名股东间/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 （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29,190.88	应收票据	3,257,927.90
		应收账款	6,971,262.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2,213.69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142,213.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40,493.36	应收票据	3,257,927.90
		应收账款	2,182,565.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9,519.3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29,519.30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上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上述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257,927.90	-1,793,900.00	-	1,464,027.90
应收款项融资	-	1,793,900.00	-	1,793,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257,927.90	-1,793,900.00	-	1,464,027.90
应收款项融资	-	1,793,900.00	-	1,793,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

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本公司已按照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报表为基础，对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257,927.90	1,464,027.90	-1,793,9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1,793,900.00	1,793,9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29,190.88			
应收票据		3,257,927.90		
应收账款		6,971,262.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2,213.6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2,213.6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